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液晶研发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5日，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液晶研发中心项目的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以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约500万元，在南京市秦淮区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利用现有厂房改建成100平方米的研发室，购置研发、测试等相关设备，用于高品质液晶的研发。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1月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液晶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月8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0]0401号批文，该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81万元，占总投资的16%。

（四）验收范围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液晶研发中心项目及其配套改建及新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1）项目原污水处理设施位于 E 栋西侧，无气浮工艺，根据环评需改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调节池+气浮+高效反应池），但原环评未对改建的废水处理设施位置进行明确。实际建设中在 E 栋西南角地下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原污水处理设施已停用。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节池+气浮+高效反应池）和处理能力对照环评未发生变化，距原污水处理设施 20m，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仍位于园区内，且位于地下，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基本无变化；项目无化粪池，依托园区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检测结果达标。（2）生活垃圾与园区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以上变动均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该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研发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研发废液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公司委托南京廷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现有项目及新建研发项目废水的污染物组况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原污水处理设施停止使用），位于 E 栋西南角地下，日处理量 48t/d，年运行时间 250d，废水处理量为 12000t/a，原有项目废水量 9660t/a，新增本项目废水量 625.7t/a，能够满足废水处理要求。研发废液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调节池+气浮+高效反应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公司委托南京廷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组成情况设计并建设废气处理装置一套，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1、将每个实验室排口引致楼顶，管道材质为 PP；管道上安装止回阀，防止其他实验室废气串入每个实验室内。

2、每个实验室排口引致楼顶后进行合并，合并后的废气管道与活性炭吸附箱、风机及排气筒。活性炭吸附性使用柱状 4mm 活性炭填充，每次填充量 1.2 吨，每半年更换一次。

研发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 15 米高的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收集的研发中心无组织废气直接排放。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旋转蒸发仪、真空泵等，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应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 1 间，面积 10m²，位于 E 栋 3 楼东南角，危废仓库目前已落实地面防渗措施，分类分区存放，使用空调进行排风，已落实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危废标识牌等措施，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记录，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研发废物、物化污泥、废过滤吸附介质（含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研发废物、物化污泥、废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一）废水

2020 年 11 月 16 日和 11 月 17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7.48-7.7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64mg/L、20mg/L、1.90mg/L、0.37mg/L、1.85mg/L、<0.05mg/L。以上项目均符合南京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20年11月16日和11月17日期间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等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分别为>86.3%、>80.5%、>96.3%、>85.6%。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0年11月16-17日研发中心1#排气筒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0.18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3.52\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及附录标准。

2020年11月16-17日研发中心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4.4%。

无组织废气：2020年11月16~17日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83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及附录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为 $0.3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特别排放标准。

（三）厂界噪声

2020年11月16~17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2.6\text{dB}(\text{A})\sim 57.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建设。

（五）总量核定

该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 $0.00442\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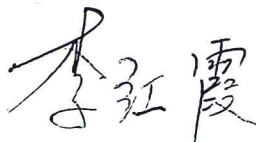
通过对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液晶研发中心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调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验收组签字：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